

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伴生放射性矿选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5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参与意见处理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对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伴生放射性矿选矿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伴生放射性矿选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在项目环评编制单位的协助下，开展了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在整个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公司按要求开展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第一阶段：在确定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公司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公示），并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示方式是在项目建设单位所属集团网站进行网络平台公开，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公司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报告书编制公司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途径和方式等。

（2）第二阶段：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进行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方式包括：在项目建设单位所属集团网站进行网络平台公开；在项目所在地《茂名日报》进行报纸公开；以及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镇和行政村政府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张贴公告公开。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我公司在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公示期间，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至截止时间我公司共收到 6 个公众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对于提出意见或建议的公众，我公司全部进行电话回访。在公众反映意见或顾虑后，我公司进行了回应和解释，最终提出意见的公参全部表示理解和接受，认可本扩

建项目的建设。

最终我公司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编写完成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按要求在项目建设单位企业网站予以网络平台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以上规定，我公司在2023年9月22日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然后于2023年9月28日在我公司所属的粤桥新材集团网站进行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反馈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等。表2-1列出本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公示内容。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我公司开展的建设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公示的公示内容和公示日期，均符合该规定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我公司所属的粤桥新材集团网站进行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公示链接为：

<http://www.gdyqxc.com/ninfo.php?cid=85>

表 2-1 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公示内容

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伴生放射性矿选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需依法开展《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伴生放射性矿选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兹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伴生放射性矿选矿扩建项目

项目概况：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位于茂名高新区西南片区河南二区 C-03 地块现有厂区的预留发展用地上，增加建设 10 万吨/年伴生放射性矿选矿扩建项目。项目以伴生放射性矿（独居石中矿）为主要生产原料，采用湿式磁选、重选、干式磁选和电选等物理选矿方法进行矿物分选加工。

生产规模：年处理伴生放射性矿 10 万吨/年。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俊峰

联系电话：18838237685 电子邮箱：chenjunfeng@gdyqxc.com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联系人：李宇雄

联系电话：020-86818149 电子邮箱：hgy203gdxmb@qq.com

4、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

x

5、提交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完成公众意见表后，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项目提交意见表。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本次网络公示的公示时间和公示载体，均符合该规定要求。



图 2-1 项目首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后，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规定：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按以上规定，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15日连续10个工作日采取三种方法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开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要；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表3-1列出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公示内容。

我公司开展的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公示的公示内容和公示日期，均符合该规定要求。

表 3-1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公示内容

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伴生放射性矿选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

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位于茂名高新区西南片区河南二区 C-03 地块现有厂区的预留发展用地上，扩建 10 万吨/年伴生放射性矿选矿扩建项目。扩建项目以伴生放射性矿（独居石中矿）为主要生产原料，采用湿式磁选、重选、干式磁选和电选等物理选矿方法进行矿物分选加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承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伴生放射性矿选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点击下方链接下载。

[《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伴生放射性矿选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联系建设单位查询纸质版报告。

3、建设单位：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俊峰 电话：18838237685 邮箱：chenjunfeng@gdyqxc.com

4、环评单位名称：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联系人：李宇雄 电话：020-86818149 邮箱：hgy203gdxmb@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 日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我公司所属的粤桥新材集团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公示。网络公示链接为：

http://www.gdyqxc.com/content/details_15_506.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本次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平台为项目建设单位所属集团网站，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公示的网络载体选择以及公示时间，均符合该规定要求。

3.2.2 报纸

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公示的同时，我公司分别在 2024 年 1 月 2 日和 2024 年 1 月 9 日共两次在项目所在地媒体报纸的《茂名日报》进行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报纸公开，报纸截图分别见图 3-2 和图 3-3。

《茂名日报》是项目所在茂名市发行的本地报纸。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茂名日报》公开，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开信息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3.2.3 现场张贴

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镇和行政村政府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张贴公告公开（张贴照片见图 3-4），具体张贴地点包括：七迳镇、柏坡村行政村、山岚村行政村、新屋仔村行政村、米粮村行政村、河林村行政村、东山村行政村、上关草塘村小组、下关草塘村小组；小良镇、陂头村行政村；鳌头镇、民庆村行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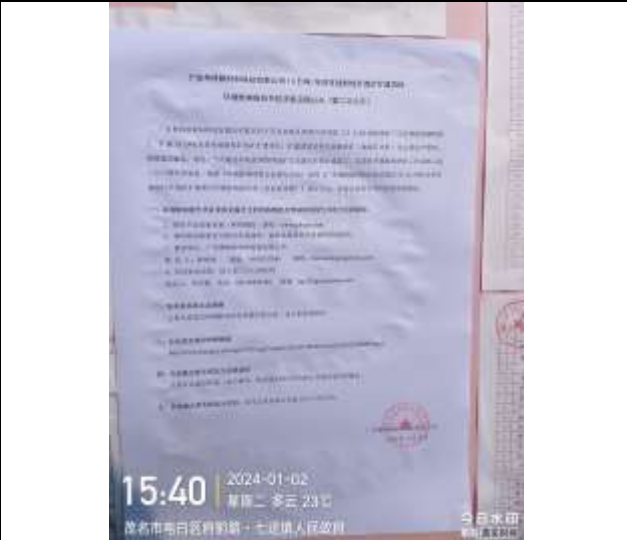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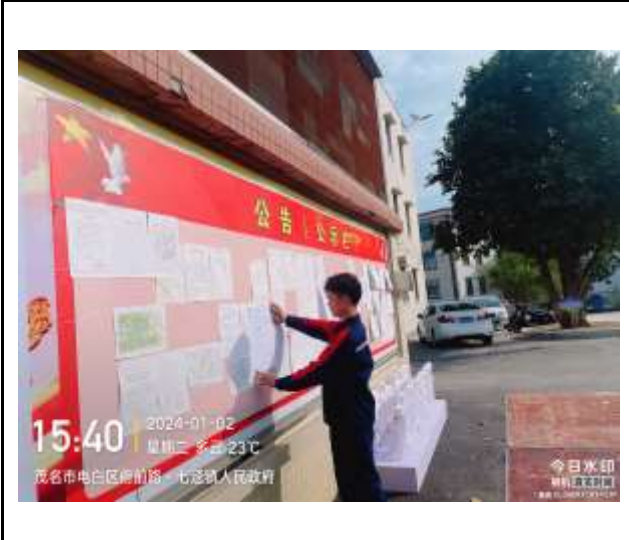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 3-2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开公示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2024 年 1 月 2 日）



图 3-3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开公示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2024 年 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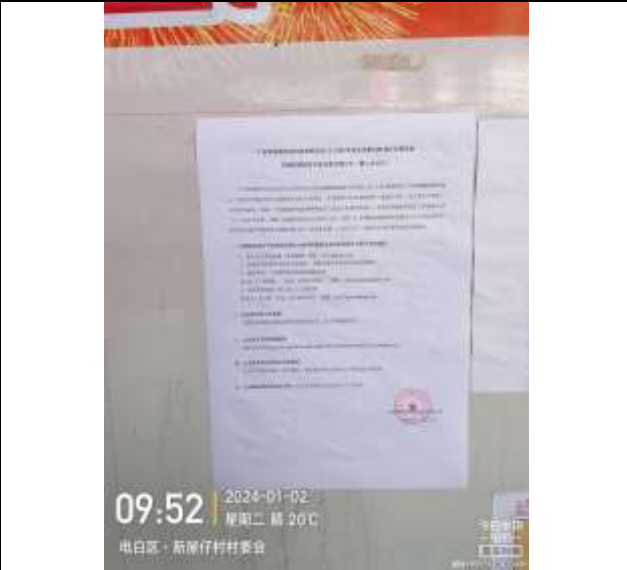
七迳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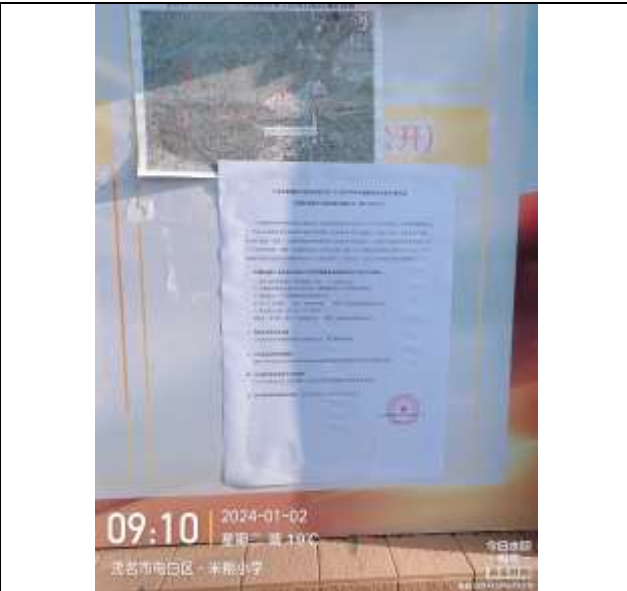
柏坡村行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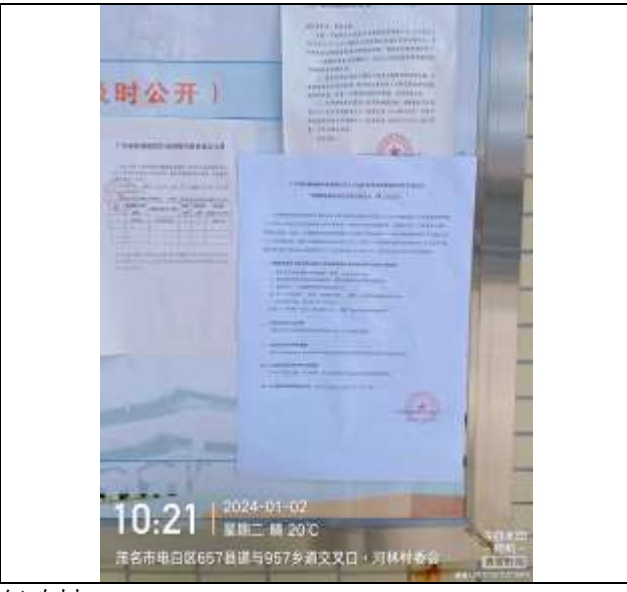
山岚村行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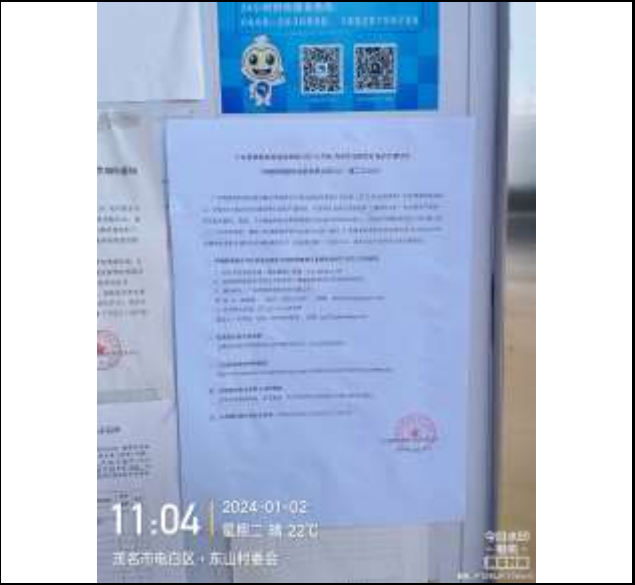
新屋仔村行政村



米粮村行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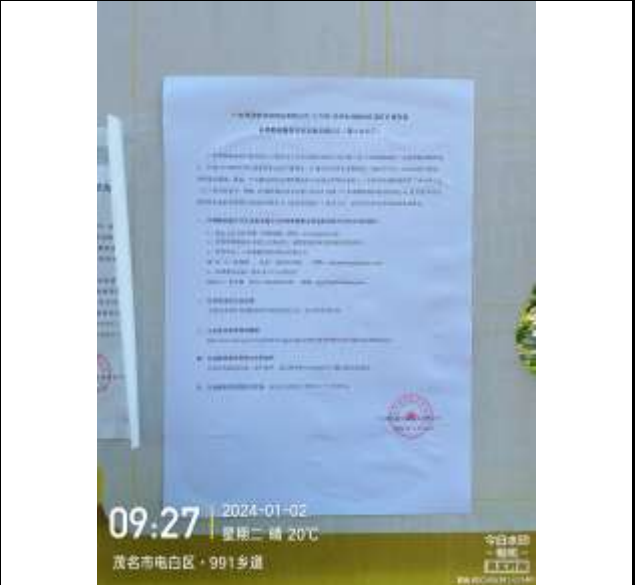
河林村行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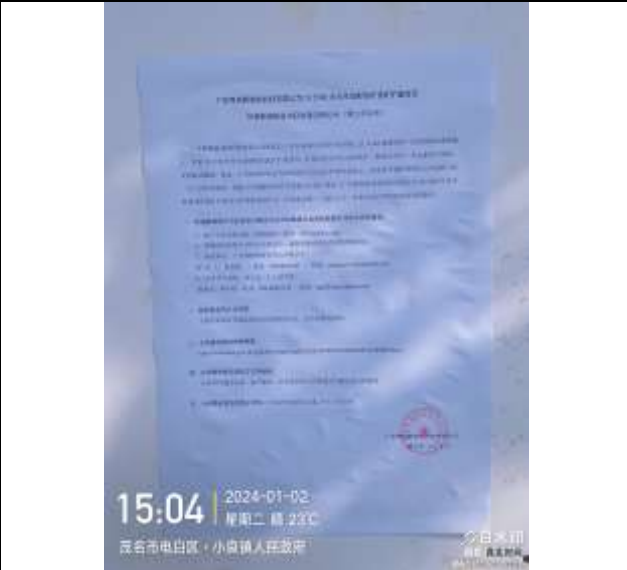
东山村行政村



上关草塘村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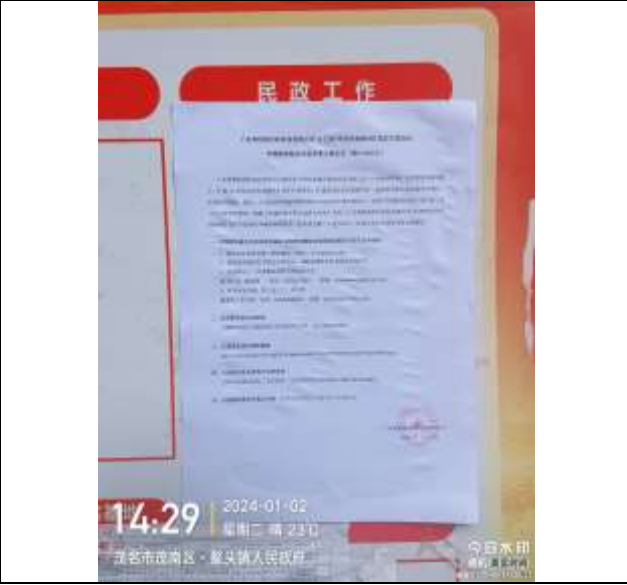
下关草塘村小组



小良镇镇政府



陂头村行政村



鳌头镇镇政府



图 3-4 现场张贴照片

上述张贴地点均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本次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的地点在上述地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张贴公开区域选取以及公示时间，均符合该规定要求。

3.3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按照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所述，在公司设置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截至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没有公众到查阅场所查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共收到 6 个公众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具体统计如表 3.4-1 所示。根据统计，公众意见主要集中在两方面：（1）担心本项目扩建会对周边环境带来环境污染，影响原有农作和生活；（2）不了解环评开展公众参与的程序。

表 3.4-1 项目收到公众意见汇总

序号	姓名	所在村镇	电话	意见或建议
1	陈**	小良镇陂头村		不了解公众参与的程序；担心环境污染
2	陈**	小良镇陂头村		担心环境污染
3	苏**	小良镇陂头埡田头村		担心环境污染
4	苏**	小良镇陂头埡田头村		担心环境污染
5	苏**	小良镇陂头埡田头村		担心环境污染
6	苏*	七迳镇上关草塘村	-----	担心环境污染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共收到 6 个公众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我公司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参与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首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两个公众参与阶段，我公司共收到 6 个公众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对于提出意见或建议的公众，我公司全部进行电话回访。在公众反映意见或顾虑后，我公司进行了回应和解释，包括：

(1) 对于担心本项目扩建会对周边环境带来环境污染的意见，我公司回应本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需征用土地；扩建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分析本扩建项目在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在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后，扩建项目方才开工建设，并且将严格落实环评和批复提出的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2) 对于不了解环评公众参与程序的意见，我公司对公众解释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中关于环评中公众参与的程序和要求。

经回应和解释后，提出意见的公参全部表示理解和接受，认可本扩建项目的建设。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正在进行中。

7 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二十八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工作。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公司将按上述第二十八条规定，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报纸、公参说明、承诺函等）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伴生放射性矿选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伴生放射性矿选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